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相關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相關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就為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大同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就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為「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同建議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大同建議上限以及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p>609,797,875 (99.71%)</p>	<p>1,762,000 (0.29%)</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核二三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福海漢能一期20MWp併網光伏電站項目(「福海項目」)及中廣核太陽能山東微山30MWp光伏電站建安施工項目標段一及二(「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框架協議(由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揚州項目」)及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寶應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p>	209,797,875 (99.17%)	1,762,000 (0.8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交易金額) (「華東經修訂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華東經修訂上限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1,665,620股股份。由於協鑫大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通知協鑫大同，協鑫大同、其股東、附屬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大同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倘若彼等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提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已接獲協鑫大同之確認，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股份權益，大同集團將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及監票人並無接獲大同集團表示彼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通知，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大同集團持有任何股份。基於前文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協鑫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01,665,62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中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1,665,62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6.30%股權)須放棄且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